

(2020)浙03初317号 广州盈盛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去茶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盈盛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本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409室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2日

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35号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王建南(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681020523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王建南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高文青、杨学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高文青、杨学玲、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王凤: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景容与被告王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853号 黄杰: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文成与被告黄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

(2020)浙0382民初5422号 冯益敏: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袁烈敏于2020年8月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将其对借款人绍兴县越北商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浙江华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姚崇凯、丁文娟、张裕、姚秀群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袁烈敏。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9月8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乾隆舫”船,船舶港、杭州,船舶类型:餐饮趸船,总长58.80米,船宽14.50米,型深2.90米,总吨位2346,净吨位1407,建造完工时间:2005年06月10日,建造地:浙江杭州。现停泊于杭州。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4-89285053(江)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8月1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9月8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普渔运98785”收鲜船,船舶港:舟山普陀,船舶类型:收鲜船,总长34.00米,型宽6.00米,型深2.85米,总吨位115,净吨位64,建造完工时间:1995年04月15日,建造地:宁波象山。现停泊于宁波象山鹤浦。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4-89285053(江)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8月12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与绍兴市恒宏针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与绍兴市恒宏针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恒宏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市恒宏针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恒宏针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合同编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恒宏针织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名来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名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名来进出口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义乌市名来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235611,0571-85777633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15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